

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19 号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，称近日收到徐造金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但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》显示，徐造金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及辞职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徐造金的离职事项。

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因 2019 年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事项，你对 2019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调整金额分别为-250.62 万元、-82.23 万元、-491.07 万元，占更正后净利润的-16.01%、-38.66%、675.0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3日